

第六章

公務員事務

公務員竭誠為香港市民服務，專業高效，廉潔公正，
是維持香港有效管治和安定繁榮的中流砥柱。

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公務員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公務員對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竭盡所能履行職務。

公務員隊伍協助政府制定、解釋和執行政策；提供行政支援；向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公務員隊伍秉持敬業、樂業與專業的精神為香港市民服務，善於作為，勇於擔當，致力改善市民的福祉，使香港成為更安居樂業的城市。

公務員隊伍的管理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制定公務員隊伍管理的整體政策，經常與各個主要職工會協商，並負責管理多個職系。公務員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規管，即《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長官的權力制定。

為強化公務員隊伍的管理，公務員事務局在六月頒布更新版《公務員守則》。該守則闡明“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和秩序、公務員的憲制角色和責任，以及公務員須恪守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是公務員的行為指南，對其日常工作和決策起指導作用。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根據《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成立，是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和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聘任事宜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除《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所訂明的情況外，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不同種族的人士如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均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職位。

公務員的聘任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政府會評核所有應徵者的能力、表現及品格，挑選最合適和最優秀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獲聘用人士必須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政府負責。

編制和實際人數

為確保公共財政可以持續，政府自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起，將整體公務員編制控制在不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的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公務員總數為172 600人，佔全港勞動人口的4.5%，當中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以及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共1 655人。

薪酬及服務條件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備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並使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保持大致相若。

有三個獨立組織就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即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首長級人員事宜，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和紀律部隊人員，但包括紀律部隊首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紀律部隊人員事宜，但不包括紀律部隊首長；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所有其他公務員事宜。

工作表現管理

各級公務員每年均須接受工作表現評核，以便管方監察和評估工作表現。管方會表揚和獎勵工作表現出色的公務員，並對表現欠佳者加以輔導和監督，協助他們提升工作表現，以達到應有水平。至於持續表現欠佳且在管方督導和協助下仍沒有改善的人員，當局會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他們退休。

操守和紀律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和誠信操守，絕不容忍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當局會根據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公務員的不當行為。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個案的具體情況，當局會對有關人員採取警告以至革職的紀律處分。

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合作舉辦培訓和教育活動，以維持公務員持廉守正的風氣。

員工關係

政府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並通過既定的員工協商機制等不同途徑，諮詢職方對關注事項的意見。員工協商機制包括中央層面的四個公務員評議會及部門層面約90個協商委員會。

激勵員工

政府通過各項獎勵計劃嘉許表現出色的員工，從而推動公務員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當中，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公開表揚優秀而且具示範作用的團隊或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表揚個別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公務員，而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則嘉許服務成效卓越的部門或團隊。

公務員學院

公務員事務局通過公務員學院在各方面加強公務員培訓工作。學院會提供培訓，以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發展和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認識；培養愛國精神和以民為本的服務理念；加強發展領導才能和創科應用；以及擴闊國際視野和世界觀。

學院一直推陳出新，務求達到上述培訓目標，並由二零二二年開始加強入職培訓，要求所有新入職人員在試用期內完成基礎培訓課程，正確認識憲制秩序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以及公務員基本信念和公共服務文化。

學院亦與北京大學合辦公共管理碩士課程，每年安排約15名獲部門提名的高級公務員報讀。為加深公務員對國際形勢及國家外交政策的認識，學院以國家外交事務為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合辦講座。學院繼續舉辦不同主題的講座系列，包括“總體國家安全觀”、“聯通世界：東盟系列”和“撮合南北：多極世界中的中國系列”，以加強公務員的國家安全意識，並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此外，學院推出“中國近代史專題研習課程”，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百年奮鬥史的了解，並探索香港在中華民族復興歷程中的角色和貢獻，從而增強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和愛國精神。

學院自二零二三年開始以新組織架構運作，設有公共領導培訓中心、專業發展培訓中心和研究及發展中心，旨在進一步加強公務員培訓，發揮學院作為政府具權威的培訓機構的作用。

學院暫時設於北角政府合署，而長遠院址的建造工程則已納入觀塘綜合發展項目。有關工程正在進行，預計由二零二六年年底起分階段完成。

法定語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政府的政策，是培養中英兼擅，能操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政府發表的重要文件均備有中英文本；與市民通訊，則因應對象而選用合適的語文。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協助推行政府的語文政策，並向各局和部門提供多元化的語文支援服務。

網址

公務員事務局：www.csb.gov.hk